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二零一七年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書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9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摘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

杜樹聲(主席)

陳光強(執行董事)

鄭炳堅(執行董事)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家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100 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 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869)

網址

www.playmatestoys.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彩星玩具於二零一七年仍能保持盈利，儘管玩具零售充滿挑戰、競爭激烈、再加上按計劃縮減主要品牌「**忍者龜**」的當期業務。這一代「**忍者龜**」自二零一二年重推五年以來，表現良好，本年後期，我們將迎接全新一代「**忍者龜**」的誕生，隨著Nickelodeon推出全新動畫片集「**Rise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彩星玩具將配合推出全新產品系列。

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之新品牌對集團業績產生正面貢獻。尤其是「**Ben 10**」在若干主要市場表現強勁。我們將繼續擴大「**Ben 10**」的產品系列。我們亦將繼續審視表現較遜色的其他新品牌「**Voltron**」及「**Mysticons**」，以合適地調節往後的投資水平。

預期二零一八年收入及毛利率將面臨進一步壓力。我們將持續減少供應現有「**忍者龜**」產品以準備為下半年推出的新系列提供嶄新的開始。

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玩具品牌以推動二零一九年及往後之業務。

本人及董事會成員謹此衷心感謝於去年退休之陳俊豪先生，陳先生為彩星集團服務五十載，過往二十年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為集團發展的主要動力。在陳先生的願景及領導下，彩星玩具得以奠下穩健根基，發展成為一個領先玩具品牌集團。

本人亦向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同事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主席

杜樹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7億5,8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億9,300萬元)，較去年減少24%。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忍者龜」業務縮減，儘管部分減幅已被新品牌(包括「Ben 10」及「Voltron」)的貢獻抵銷。「忍者龜」銷售下降反映競爭壓力加劇及該品牌將按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秋季邁向下一個世代，而二零一六年之收入則受惠於「忍者龜」電影之相關產品所帶動。

於二零一七年，美國仍是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收入65.4%。歐洲整體市場佔收入21.6%，美洲其他市場佔6.5%，亞太區則佔5.8%。根據權威玩具消費市場研究公司—NPD集團的數據顯示，儘管零售環境充滿挑戰，美國玩具市場零售額仍微升1.0%¹。數個主要動作歷奇品牌雖然獲大型電影相繼上映的支持，動作人偶產品類別的銷售卻按年大幅下跌。我們若干主要國際市場受美元持續強勢影響。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54.2%(二零一六年：60.0%)。毛利率下降原因是由於較低毛利的國際市場佔整體銷售比例上升，而美國市場之毛利率亦受尾貨銷售所影響。經常性營運開支較二零一六年下降19.8%，反映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各項費用下降，以及審慎管理行政開支所致。

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5,600萬元，較去年減少49.1%(二零一六年：港幣1億1,000萬元)。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3仙第二期中期股息。

品牌概覽

「忍者龜」

Nickelodeon的電視片集廣受各地觀眾歡迎，自二零一二年秋季至二零一七年，「忍者龜」已播映了五季。該期間，Paramount Pictures亦推出了兩部大型電影，大力推動品牌發展。彩星「忍者龜」玩具因而在全球零售表現良好，在美國及主要國際市場中躋身暢銷男孩動作人偶玩具品牌之列。

¹ 資料來源：The NPD Group/Retail Tracking Services; Dollars, January-December 2017.

於二零一八年，Nickelodeon 將藉著推出全新動畫片集「*Rise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重新打造「**忍者龜**」品牌。二零一八年秋季推出的新片集將會在不同層面塑造更幽默、年輕和活潑的角色，並展開全新的歷奇探索。我們正開發「**忍者龜**」全新系列產品，以配合新片集推出。

為「**忍者龜**」邁向下一個世代，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末開始減少付運現有「**忍者龜**」產品，準備為二零一八年秋季推出的新系列提供嶄新的開始。因此，我們預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忍者龜**」產品的銷售將處於較低水平。

長遠而言，我們對 Nickelodeon 有關「**忍者龜**」的品牌計劃仍充滿信心，未來將能夠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此長青品牌。

「**Ben 10**」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始付運「**Ben 10**」系列玩具，並繼續於下半年擴大分銷。隨著 Cartoon Network 的「**Ben 10**」動畫電視片集於二零一八年春季推出第二季，將繼續於美國及若干國際市場熱播。我們繼續為二零一八年秋季及往後開發新產品。

在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中，我們繼續秉持一貫行之有效的策略，集中資源管理已確立的 brand，鞏固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同時亦積極審慎地物色符合本集團專長的新機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杜樹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 60 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跨國市場推廣及製造公司工作達九年。多年來，杜先生曾參與本集團多方面之實際工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特許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企業通訊等。杜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西門費莎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陳光強

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 30 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海外投資副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一間國際銀行從事見習行政人員及商務銀行關係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

鄭炳堅

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 55 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集團法律顧問，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鄭先生亦為一名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周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現年 70 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周先生現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彼被 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 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李先生於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逾三十二年法律執業經驗，曾任香港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顧問，過往為合資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之律師，現為多間私營公司及機構之顧問。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為加拿大律師事務所寶德楊律師行的創辦合夥人，為香港特區中倫律師事務所(前稱寶德楊律師行)執行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法律界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律師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楊先生目前為加拿大商會之總監及其中國事務委員會之前執行委員及聯席主席，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顧問團之其中一員。彼亦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前董事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前會員。楊先生亦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先生在利星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私有化後繼續擔任其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分別辭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上述所有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年內本集團之地區性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內。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可能之未來發展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自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載於上述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下文所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也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然而，該列表並不屬詳盡，乃由於期間經濟狀況及經營環境變動可能產生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經濟及政治風險：

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執行策略之能力。

2. 業務風險：

玩具行業本質上不可預測。我們倚賴第三方特許權，當前我們的收入來自若干品牌。倘該等品牌的產品銷量下跌可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十分倚賴若干主要客戶，彼等購買模式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其業務量減少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3. 合規風險：

產品安全不合規及違反法律及規例可能導致財務虧損及聲譽受損。產品安全是本集團之首要原則。我們確立了流程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相關法律及規例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4. 財務風險：

本集團從事一般業務時面對貨幣、定價、信貸及流動資金相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二。

5. 人員風險：

主要執行人員流失可能影響我們執行策略之能力。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當前風險，並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各權益擁有人的關係

本公司業務需要與不同的權益擁有人合作，包括客戶、特許權授予人、供應商及僱員。本公司致力與各權益擁有人公平交易並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期望與各權益擁有人在共同信守誠信、合法及道德行為規範及相互信任的基礎上合作。

客戶

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權益擁有人之一。我們致力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此對於保持消費者信任十分重要。在美國，我們直接對大型零售商及玩具專賣店等各類客戶進行銷售。除美國外，我們亦在60多個國家或地區進行銷售，主要包括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包括澳洲），透過由獨立分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國際銷售及分銷業務。有關主要客戶、交易條款及貿易應收賬項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十八。

特許權授予人

我們創製及開發新產品的主要概念主要源自娛樂行業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我們與全球主要的娛樂特許權授予人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該等關係或聯繫有助我們獲取娛樂產品、技術及玩具發明的特許權。

供應商

供應鏈乃本公司業務經營的重要一環。本公司供應商須符合本公司甄選標準，包括保安、安全、成本及產品付運等各個方面。此外，本公司甄選供應商亦以供應商的可靠程度及產品品質以及可與其建立長期關係為標準。本公司要求其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行業有關生產規定及安全標準。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與各權益擁有人的關係(續)

僱員

僱員對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甚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安全且免受騷擾的工作環境。為使僱員可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鼓勵僱員參加各類培訓(包括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本公司亦根據行業慣例確保僱員獲得公平合理薪酬。

環境政策

本公司致力降低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並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所有適用環境法。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包括必須通過國際玩具協會認證準則或其他相關標準之環境要求。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專業員工參加持續發展培訓，讓彼了解法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徵求外部法律顧問在合規事宜上提供意見。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與權益擁有人之關係、環境政策及遵守法例及規例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之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率如下：

採購

—最大之供應商	36%
—五名最大之供應商合計	85%

銷售

—最大之客戶	25%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75%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港幣36,014,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

董事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港幣35,850,000元，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195,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48至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二內。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495,53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34,514,000元)。

財務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授信額(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一般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169,37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4,841,000元)，而存貨為季度低水平為港幣22,728,000元或佔營業額3.0%(二零一六年：港幣15,236,000元或佔營業額1.5%)。

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6。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續)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本集團之部分盈餘現金投資於上市證券作為庫務投資，以增加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1,021,159,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006,516,000 元)，其中港幣 980,053,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984,353,000 元)以美元計值，餘下結餘則主要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庫務投資的上市證券之金額為港幣 18,595,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3,195,000 元)，佔集團資產總值之 1.4%(二零一六年：1.8%)。該金額包括香港上市證券港幣 3,338,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及海外上市證券港幣 15,257,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3,195,000 元)。概無本集團所持個別證券之市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0.3%。當中所持的十大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1.1%，包括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Alphabet Inc. (GOOG.US)、Amazon.com, Inc. (AMZN.US)、Microsoft Corporation (MSFT.US)、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BABA.US)、Facebook, Inc. (FB.US)、PayPal Holdings, Inc. (PYPL.US)、Intel Corporation (INTC.US)、Mastercard Incorporated (MA.US) 及 NVIDIA Corporation (NVDA.US)。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美元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長期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有所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國共有 72 名僱員(二零一六年：71 名僱員)。

本集團基本上根據業內慣例支付薪酬予僱員，包括須供款之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一個特別花紅制度及為僱員設立購股特權計劃，每年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出獎勵。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為港幣 1,586,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260,000 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內。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內。

股本

年內，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授出的購股特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 1,150,000 股普通股。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一內。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 92 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 1.08 元至港幣 1.43 元不等之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 20,546,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購回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一內。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杜樹聲先生(主席)

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一)條，杜樹聲先生及李正國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杜樹聲先生及李正國先生將於大會上備選再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 3.13 條，每位獨立非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權公司、附屬公司或旗下之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可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與行使其職責有關的訴訟及損害賠償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對其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購股特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特權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 目的 :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 參與者 :
- (i) 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 在該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13,131,50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1.10%

-
-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 根據購股特權必須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港幣10.00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
- 必須／或須作出付款／催繳或償還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相當於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 該計劃之有效期 : 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特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條及附錄16第13(1)(b)條須予披露之規定，下表詳列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行使 (附註(1)及(2))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鄭炳堅 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450,000	450,000	-	-
周宇俊 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250,000	-	-	25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525,000	-	-	525,000
楊岳明 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125,000	-	-	125,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525,000	-	-	525,000
持續合約之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14,000	-	1,000	13,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1,044,000	-	63,000	981,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528,000	-	-	528,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1,297,500	-	-	1,297,5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4,135,500	-	60,000	4,075,5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443,000	-	-	443,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0.673	1,110,000	-	-	1,11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574,000	-	-	574,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1,222,000	100,000	-	1,122,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2,162,500	600,000	-	1,562,500

附註：

(1) 緊接其他參與者於年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之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1.44 元。

(2) 緊接鄭炳堅先生於年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之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1.34 元。

上述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鄭炳堅	個人	1,800,000 股普通股	0.15%
周宇俊	個人	2,038,000 股普通股	0.17%
李正國	個人	1,865,000 股普通股	0.16%
杜樹聲	個人	10,000,000 股普通股	0.84%
楊岳明	個人	1,215,000 股普通股	0.1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周宇俊	個人	775,000 份購股特權	775,000 股	0.06%
楊岳明	個人	650,000 份購股特權	650,000 股	0.05%

於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光強	個人	2,420,000 股普通股	0.12%
鄭炳堅	個人	2,300,000 股普通股	0.11%
杜樹聲	個人	20,000,000 股普通股	0.99%

除另有說明者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數目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附註(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50.18%
TGC Asset Limited	公司(附註(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50.18%
彩星集團	公司(附註(i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50.18%
PIL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附註(i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50.18%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i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50.18%
PIL Toys Limited	公司	600,000,000 股普通股	50.18%
FIL Limited	公司	77,524,000 股普通股	6.48%

附註：

- (i)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為TGC Assets Limited(「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45.37%股權，故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亦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PIL Management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I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或轉讓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任何該等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核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責任。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宇俊先生、李正國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宇俊先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書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年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以租戶身份與彩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esti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以業主 Belmont Limited 代理身份訂立租約(「租約」)，租用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 號彩星集團大廈 5 樓部份樓面、9 樓及 11 樓之物業，為期三十六個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港幣 452,200 元(不包括差餉、地租、水電及其他雜費)，而每月管理費為港幣 75,744 元(管理費須受業主檢討)。彩星集團間接擁有並控制本公司約 50.18% 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彩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並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中概無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是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其他鑒證業務服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代表

杜樹聲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核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杜樹聲(主席)

陳光強(執行董事)

鄭炳堅(執行董事)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一半席位。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就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的一項守則條文規定而言，自從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董事會前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退任後，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有關任期受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由董事會負責考慮，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就任。各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對董事的支援及培訓

本公司每月均向所有董事提供業務表現、狀況和前景的資料。

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內部培訓及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根據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

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之風險，安排適當可涵蓋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單。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表現。高級行政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陳述或解答董事會之查詢。主席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及需要時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必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中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共舉行五次會議。下表詳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他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董事	所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陳俊豪 ^{附註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光強 ^{附註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炳堅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宇俊	5/5	2/2	1/1	1/1	1/1
李正國	5/5	2/2	1/1	1/1	1/1
杜樹聲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楊岳明	5/5	2/2	1/1	不適用	1/1

附註：

1. 陳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2. 陳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各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訂有成文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周宇俊－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效能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成文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並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與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以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楊岳明－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不時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非執行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須由執行董事初步檢討，然後執行董事應將其結論通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後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待最終批核。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酬金。薪酬委員會在履行職能及責任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貢獻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勾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一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杜樹聲－委員會主席(主席)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長短，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皆務求用人唯賢，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之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7 頁至第 18 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有完備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一個有效及良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監控過程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人士負責，以合理確保能達到有關之目標。

我們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所採納之方法乃根據全球認可的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制定的框架進行，該框架將內部監控分為五個部分，作為審閱其有效性之基礎，即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資料及溝通、管理活動及監管。於根據上述原則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時，我們已考慮業務性質以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整體監管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業務及其營運之市場有固有之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監管，且風險管理亦融入日常業務活動，包括業務計劃、資金分配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業務單位、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顧問致力於透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識別及緩解主要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不同級別之角色及責任。業務單位定期審閱其風險狀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及不時匯報。高級管理層負責評估集團層面之重大風險，跟進緩解計劃進程及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顧問(定義見下文)履行之內部審核職能亦就監管環境是否充足向董事會提供確認。董事會監管需要注意之重大風險及整體監管風險管理程序。

監控效能

董事會已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涵蓋已建架構內之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效能。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之重大問題。董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效能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年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聘獨立專業顧問(「顧問」)為本集團履行年內部審核職能。顧問已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為識別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提供保障。顧問已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效益。

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已制定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制度下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評估、報告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遵守股份交易限制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提供證券交易限制及披露規定指引。本公司已於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內訂明嚴禁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機密資料。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而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港幣 1,200,000 元。為保持其獨立性，如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核數師不會受聘進行審核以外之工作。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賬目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39 至 42 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非常重要，主席及所有董事均務須盡可能出席。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遴選個別董事。為提升少數股東之權利，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10%)，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遞交書面呈請，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該呈請所載的事宜；且該大會須於遞交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呈請後二十一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74(3) 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大會。

股東之權利(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續)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一百名有關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呈請：(a)向有權獲發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在不遲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可書面致函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

章程文件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其業務及其業務地區長期可持續發展，在追求業務目標時秉持高準則，並同時考慮到客戶、僱員及社會的因素。我們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業務及營運過程中有關健康、安全及環保慣例及標準。

1. 保護環境

本集團旨在為世界各地之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及創新的玩具，同時顧及保護環境。我們顧及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及採取環保措施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我們致力遵守業務營運之所有國家適用之環保法律。我們亦確立了程序，以確保我們所有玩具產品符合最新適用之安全及環境法規。我們亦與客戶、供應商、獨立認證實驗室及行業協會密切合作，緊隨行業標準之最新發展。

我們亦努力透過各種節能及綠色管理措施使我們的物業更符合環保要求。我們會繼續將環保特色融入物業投資營運及管理和相關業務，以減少對環境影響。

於年內，我們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環境及自然資源（如空氣、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採取「減少、回收及再用」作為廢物管理原則。我們營運中產生之任何廢料必須依法並符合適用環境標準進行處理。在香港，所有無害廢棄物均由回收商處理或棄置於堆填區。本年度內，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我們亦致力於將營運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支持使用可持續利用之自然資源。我們努力節約能源及其他寶貴資源，以減少浪費及支持循環再用及其他環保工作。於二零一七年，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並對環境或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之已確定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1. 保護環境(續)

我們已採取措施檢視可持續發展措施，並採納不同方式支持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之目標，包括：

- 減少產品零件數目
- 改善產品包裝比例
- 採用環保包裝材料
- 透過優化紙箱及集裝箱數量降低物流利用率
- 使用非高峰期交付
- 在香港辦公室使用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認證紙張或再造紙

環境數據概覽(附註1)

1.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二零一七年
直接排放(範圍一)(公斤二氧化碳等量)(附註2)	10,914
間接排放(範圍二)(公斤二氧化碳等量)(附註3)	31,731
間接排放(範圍三)(公斤二氧化碳等量)(附註4)	17,94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二及三)(公斤二氧化碳等量)	60,59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公斤/港幣百萬元收入)	80

2. 無害廢棄物

指標	二零一七年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6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噸/港幣百萬元收入)	0.08

3. 污水和廢物管理

指標	二零一七年
總廢水排放量(立方米)	3,864
棄置廢物於堆填區(公斤)	
• 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公斤)	63,124
棄置廢物於堆填區總量(公斤)	63,124
回收廢料循環再造(公斤)	
• 金屬(公斤)	2
• 塑膠(公斤)	2
回收廢料循環再造總量(公斤)	4

4. 能源消耗

指標	二零一七年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小時)	
• 無鉛汽油	3,945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小時)	
• 電力	50,365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小時)	54,310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兆瓦小時/港幣百萬元收入)	72

5. 用水量

指標	二零一七年
總用水量(立方米)(附註5)	3,864
總用水總量密度(立方米/港幣百萬元收入)	5

6. 包裝用料量

指標	二零一七年
總包裝用料量(包括塑料及紙張)(噸)	3,414
每產品包裝用料佔量(公斤)(包裝用料/產品數量)	0.22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環境數據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擁有及營運的設施(辦公室)。
2. 範圍一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如燃燒燃料。
3. 範圍二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消耗電力。
4. 範圍三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消耗紙張及航空差旅。
5. 於二零一七年，求取適用水源並無問題。

1. 保護環境(續)

展望未來

我們計劃透過採取以下行動進一步提升環保表現：

1. 識別及管理環保風險；
2. 監察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新規定；
3. 更加善用能源、水及材料；
4. 盡量減少排水、排放溫室氣體及棄置廢棄物；
5. 提高廢棄物回收及再用以盡量減少棄置於堆填區；
6. 使用環保採購原則；及
7. 加強僱員意識及教育。

2. 社會

a. 僱傭準則

我們的政策是尊重及公平對待每一位僱員，並致力於提供免受非法歧視之工作環境，以確保每位僱員及求職者均享有平等之機會及公平待遇。我們亦致力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禁止歧視及根據優點、資格、經驗、技能及成就等因素(而不論受法律保護之種族、膚色、性別或宗教信仰等因素)作出聘用或升職決定。於本年度，我們已遵守有關業務地區之當地僱傭規例。

本集團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所有業務部門均嚴格禁止此等行為。此外，我們不允許任何賣方或供應商僱用強制勞工或童工。我們已遵守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b. 促進道德及負責任行為

員工守則中之商業行為守則向僱員傳達我們對道德商業行為之重視。商業行為守則適用於所有僱員並涵蓋不同領域，包括健康、安全及財務誠信等。

我們已設立道德支援團隊，協助僱員理解及遵守商業行為守則、監管合規、解決衝突及疑問，並協調對已報告之違規進行調查。此外，我們亦為僱員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僱員可對涉及本公司利益之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提出關注。

c.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根據適用安全及健康法律及規例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並為僱員安全採取適當預防及補救措施。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僱員因工死亡或受傷個案。

d. 發展及培訓

為協助僱員職業發展，我們鼓勵彼等參加職業、學術或專業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在工作中之職責相關技能或資格，僱員可通過報銷或補貼培訓費或學費以及授予僱員有薪假參加該等課程。我們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相關法律及監管更新及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進行持續培訓。

3. 營運慣例

a.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對我們的營運十分重要。我們玩具產品之所有生產均外判予在中國配備生產設備之獨立製造商生產。於本年度，我們已選擇約 13 位供應商生產玩具產品。

我們基於安全、質量、安全性、成本及交付之標準嚴選生產商。製造安全及優質之玩具產品尤其重要。為保持一貫產品的質量，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我們制定之政策及程序，所有玩具均須由獨立認證實驗室進行測試及認證，並完全符合適用法規及標準。

我們會對產品進行隨機審查，以監控廠方的質素。所有供應商須遵守美國國土安全全部屬下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之多重貨運執法策略之安全標準。所有供應商亦須獲國際玩具業協會 (ICTI) CARE Process 認證及／或 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EICC/RBA) 認證，以確保工廠符合相關標準，當中載有有關工作環境、公平勞工待遇以及玩具業僱員之健康及安全原則。我們將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相關標準。據我們所知，於本年度，供應商並無重大違反適用之標準。

3. 營運慣例(續)

a. 供應鏈管理(續)

此外，我們所有玩具供應商必須實行及遵守所有適用國際供應鏈安全標準，以識別、減低及消除所有潛在安全風險。一般而言，彼等參與 **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 (GSV)** 計劃或美國 **C-TPAT** 安全檢查計劃，該等計劃要求供應商每年對生產設備是否符合 **GSV** 或 **C-TPAT** 安全措施進行核查。

b. 產品質量及安全

本集團五十年以來，產品質量認證乃最為重要。我們首要關注的仍是產品使用者(大部分為兒童)之健康及安全。我們對質量及安全之承諾及時刻警惕質量安全問題對維護客戶信任至關重要。

我們已為所有產品建立嚴格之質量控制系統及質量標準。我們產品質量控制之政策及慣例包括：

- 我們存置質量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所有產品之程序及要求。
- 監控領域包括產品安全、質量、實驗室檢測、客戶要求、規格、檢驗、樣品及供應商責任。
- 不時修訂程序及要求，以符合產品付運國家之新規定。
- 我們的供應商須充分了解我們的質量手冊及本集團及客戶之要求。
- 所有產品須經檢測及認證，以符合適用國際標準及規定，並附有認證實驗室在發貨前之報告。

美國是我們玩具最重要之市場。於美國出售之玩具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並須符合美國聯邦法規，如消費者產品安全法案、聯邦危險物質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及兒童安全保護法。美國政府亦倚賴玩具業自願性自我監管。美國玩具業設有綜合自願安全標準，即 **ASTM F963**，當中載有有關安全之額外規定。彩星為玩具業協會之成員，該協會連同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積極檢討及更新安全標準。

於歐洲出售之玩具主要由歐盟委員會訂立之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及歐洲玩具標準 EN-71 規管。適用於電動玩具之其他規定載於電動玩具安全標準：EN62115。含有鄰苯二甲酸酯之玩具及若干種類之玩具則由其他法規進一步規定，如電子設備中禁用有害物質的指令及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於歐洲出售之產品須符合相關規定，並標有符合歐洲標準之「CE」標誌。

於本年度，我們並無收回任何產品或收到來自使用者之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相關投訴。

c. 對兒童進行營銷

我們有責任提供配合兒童相應年齡內容的營銷材料以銷售我們的產品。就彩星玩具網站而言，我們遵守美國網上私隱保護法中載列向兒童收集資料之規則。彩星玩具亦為「kidSAFE Seal Program」的成員，其網站內容已據此進行獨立審閱並經認證，以符合網上安全及／或私隱標準。

d. 保護商標

我們所有產品均以我們擁有或許可之商標進行生產及銷售。我們通常註冊知識產權，並根據美國及產品生產或銷售國家之商標、版權及專利法尋求保障。我們已在美國專利商標局及各國類似部門註冊若干商標。

e. 保護消費者資料

我們的政策是保護消費者之敏感、私隱或機密資料。根據我們維護此類資料安全之程序及適用保護私隱及資料之法律及法規，未經適當及事先允許之情況下不得共享、出售或買賣消費者資料。

f. 反貪污

我們致力提倡道德商業行為，並全面遵守開展業務地區之法律。我們嚴禁僱員直接或透過其他方向政府官員或私營部門代表提供、授權或贈予或收取任何金錢或有價值之物品，以影響其決策或獲得商機。禁止之商業禮遇如禮物、娛樂或捐款等均會視為不當。於本年度，我們安排廉政公署為香港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規則、規例及實務方面之培訓。

3. 營運慣例(續)

f. 反貪污(續)

我們針對反洗錢制定商業行為守則政策，該政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禁止僱員接受或處理通過犯罪活動收受之利益。

我們為僱員設置了「舉報」政策及制度，報告涉嫌犯罪行為，包括貪污、洗錢及欺詐。

於報告年度，我們已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並無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起之貪污行為或洗錢之法律訴訟。

4. 社區投資

我們致力為兒童建立更美好的世界。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當地慈善組織之義工活動。於本年度，我們亦支持多家慈善組織，包括Friends of Panmure House Inc、匡智會及Sacks Family Foundation。



致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 43 頁至第 91 頁之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及四

收入主要包括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產生之收入。

銷售玩具於轉移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交客戶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完成向客戶付運及擁有權已轉讓同時出現。於釐定銷售交易時並無作出會計判斷(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二·十二)。

本核數師把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對 貴集團屬重大及是 貴集團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其為重大審計風險區域。



關鍵審計事項(續)

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評估收入確認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確認主要控制方法之設計及運作成效；
- 按樣本基準審閱來自客戶之銷售協議及／或銷售訂單，以了解銷售交易之條款，從而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標準是否符合當前會計準則之規定；
- 按樣本基準透過比較所選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發貨單或銷售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評估於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交易是否已發生；
- 按樣本基準透過比較所選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發貨單或銷售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評估於財政年度前後的特定收入交易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
- 審閱報告期間收入是否進行重大調整，了解調整之原因及將調整細節與相關文件進行對比。

本核數師發現所記錄之收入已得到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其責任，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核數師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本核數師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四	97,222	758,329	992,933
銷售成本		(44,488)	(347,003)	(397,213)
毛利		52,734	411,326	595,720
市場推廣費用		(24,019)	(187,346)	(220,0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27)	(30,627)	(68,814)
行政費用		(15,285)	(119,222)	(131,593)
營運溢利		9,503	74,131	175,256
其他收入淨額	七	2,598	20,263	6,065
融資成本	八	(735)	(5,735)	(5,199)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7)	(13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六	11,349	88,526	176,122
所得稅支出	九	(4,200)	(32,762)	(65,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149	55,764	110,206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十一			
基本		0.59	4.63	9.09
攤薄		0.59	4.61	9.02

刊在第 50 頁至第 91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7,149	55,764	110,206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05	4,72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7,754	60,486	110,206

刊在第50頁至第91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四	1,384	10,799	5,1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六	759	5,920	6,053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四	3,573	27,871	27,837
		5,716	44,590	39,043
流動資產				
存貨	十七	2,914	22,728	15,236
應收貿易賬項	十八	21,715	169,379	174,841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1,552	12,104	40,962
可退回稅項		2,066	16,114	22,4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十九	2,384	18,595	23,1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十七·二	130,918	1,021,159	1,006,516
		161,549	1,260,079	1,283,2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二十	3,127	24,387	16,31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十一	19,446	151,690	131,634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二十二	748	5,831	5,831
撥備	二十三	5,405	42,157	37,749
應繳稅項		2,033	15,858	4,374
		30,759	239,923	195,906
流動資產淨值		130,790	1,020,156	1,087,331
資產淨值		136,506	1,064,746	1,126,3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權益				
股本	二十六·一	1,533	11,958	12,144
儲備		134,973	1,052,788	1,114,230
權益總額		136,506	1,064,746	1,126,374

董事會代表

鄭炳堅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刊在第50頁至第91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二十七·一	17,452	136,127	256,478
已付海外稅項		(1,904)	(14,849)	(41,889)
退回香港利得稅		—	—	18,063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548	121,278	232,6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3)	(10,943)	(1,085)
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946)	(22,977)	(3,790)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103	32,001	15,444
已收股息		30	236	485
已收利息		1,355	10,572	3,77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39	8,889	14,8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31	1,018	4,682
購回本公司股份		(3,408)	(26,583)	(1,860)
已付股息		(12,378)	(96,549)	(121,27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5,655)	(122,114)	(118,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032	8,053	129,0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041	1,006,516	877,4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45	6,5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十七·二	130,918	1,021,159	1,006,516

刊在第 50 頁至第 91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100	10,841	33	108,699	(548)	10,726	991,774	1,133,625
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110,206	110,206
購股授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507	-	507
— 已發行股份	59	7,897	-	-	-	(3,274)	-	4,682
購回本公司股份	(15)	(1,845)	15	-	-	-	(15)	(1,860)
已付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60,505)	-	-	-	(60,505)
已付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10,395)	-	-	(50,372)	(60,767)
購股授權計劃於海外稅務司法權區 所產生之稅項利益	-	-	-	486	-	-	-	4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44	6,052	15	(70,414)	-	(2,767)	(50,387)	(117,4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44	16,893	48	38,285	(548)	7,959	1,051,593	1,126,374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44	16,893	-	48	38,285	(548)	7,959	1,051,593	1,126,374
年度溢利	-	-	-	-	-	-	-	55,764	55,7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722	-	-	4,722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4,722	-	55,764	60,486
購股特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	12	1,712	-	-	-	-	(706)	-	1,018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54)	54	-
購回本公司股份	(198)	(18,605)	(907)	197	-	-	-	(7,070)	(26,583)
已付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	(60,535)	(60,535)
已付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	-	-	(36,014)	(36,0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186)	(16,893)	(907)	197	-	-	(760)	(103,565)	(122,1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8	-	(907)	245	38,285	4,174	7,199	1,003,792	1,064,746

刊在第 50 頁至第 91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 號彩星集團大廈 23 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IL Toy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一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有關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披露。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本集團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存貨」、附註二·十「撥備」、附註二·十三「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附註二·十七「遞延稅項」及附註二·十八「即期稅項」中披露。除此之外，並無作出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二·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二·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二·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列為持有作出售則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四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應佔權益。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二·五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直接相關的開支。購入相關設備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會撥充該設備的部分資本。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於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撇減估計可用年期內成本減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訂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二·六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就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成本之存貨撥備。本集團以產品為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二·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均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及客戶折扣撥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所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後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著不利之影響；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組別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七 金融資產(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倘出現任何該等客觀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項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初步確認釐定其投資分類。該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並於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方法。

一項金融資產若購入之主要目的乃在短期出售或由本集團指明作此用途者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按照內部政策管理，而該表現則按公平價值基準定期評估。在此一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投資訂約方時確認。投資買賣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差不多全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則不予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掛牌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行市場出價釐定，而非上市管理基金按管理基金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損益並不包括任何有關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二·八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測試是否需要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項目)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項目檢測。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提折舊得出之賬面值。

二·九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該等項目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十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負債金額時確認。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

(i) 客戶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的部分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退貨紀錄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本集團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以探討箇中原因。倘若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本集團將作出適當調整回撥超額應計部分。

(ii) 合作宣傳

本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該等計劃與客戶個別協商。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零售商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報告期末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如有任何未動用之款額則予以回撥。

(iii)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內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應商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本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相關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分析有關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本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至下年度生產及銷售。當作出任何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所有撥備均針對特定風險計提。

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件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應佔費用）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

二十二 收入確認

收入包含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之權益之公平價值（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玩具於轉移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交客戶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完成向客戶付運及擁有權已轉讓同時出現。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十三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

二·十三·一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二·十三·二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二·十三·三 產品研發費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該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產品；及
- (vi) 該無形資產之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所有其他產品研發費用均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二·十四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有關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扣除。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二·十五 僱員福利

二·十五·一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假期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確認。賬目內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可享有之假期作出撥備。

二·十五·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供款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二·十五·三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購股特權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而股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在歸屬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購股特權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及在餘下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特權行使為止(其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特權失效(其時直接撥至滾存溢利)。

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二·十六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七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課稅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是以預期於償還債務或將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之項目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則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二十八 即期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報告期末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務開支／抵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ii)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所得稅。本集團委聘專業稅務人士計算所得稅撥備。進行相關計算須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金額，相關差額將對作出相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二十九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一部分，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出售或結束海外業務時，所有關於該業務應佔本集團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列作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

二·二+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並無單獨分析呈列。

二·二+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任何一組成員公司(為其中組成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三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未來數年或會與本集團相關，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之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之評估絕大部分已完成，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進行，而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所有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如有)。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及(3)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因此，有關金融負債之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當前規定相比，累計減值虧損將增加約港幣26,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標準對確認收入的時機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二·十四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會計入賬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根據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辦公室(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租賃標準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二十八·二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租賃辦公室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港幣19,389,000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

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四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玩具銷售之已確認收入為港幣758,32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92,933,000元)。

五 分部資料

五·一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815	316	14,110	7,473
美洲				
— 美國	495,680	744,222	2,609	3,733
— 其他地區	49,206	43,740	—	—
歐洲	163,586	143,618	—	—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43,795	54,525	—	—
其他	5,247	6,512	—	—
	757,514	992,617	2,609	3,733
	758,329	992,933	16,719	11,206

五·二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其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186,022,000元、港幣126,885,000元、港幣114,339,000元及港幣107,50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62,691,000元、港幣153,844,000元、港幣119,286,000元及港幣104,98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8,353	354,069
撥回存貨減值	—	(181)
存貨減值	184	—
產品研發費用	8,248	11,752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113,889	136,328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附註二十三)	21,211	48,064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撥回(附註二十三)	(1,274)	(1,6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十四)	5,320	2,114
董事及員工薪酬(附註十二)	75,984	79,79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十八)	—	643
客戶折扣撥備	13,598	1,395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支出	8,391	8,150
匯兌收益淨額	(5,721)	(1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9
核數師酬金	1,200	1,230

七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572	3,773
股息收入	236	48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424	3,771
其他	5,031	(1,964)
	20,263	6,065

八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費用	5,735	5,199

九 所得稅支出

九·一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海外稅項乃按照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6,372	9,093
海外稅項	26,305	48,123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海外	—	1,9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	(48)
	32,677	59,16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782)	6,754
美國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	6,867	—
	85	6,754
所得稅支出	32,762	65,916

九·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526	176,122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	27,380	63,707
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收入	(1,939)	(1,020)
不可扣稅支出	281	941
未確認稅務虧損	173	318
提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4)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28
因美國稅率變動重新計量遞延稅項(附註)	6,867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1,946
所得稅支出	32,762	65,916

附註：

該金額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美國稅改法案成為法律(「美國稅改」)之影響有關，美國稅改將美國企業聯邦稅率由 35% 降低至 21%，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 股息

十·一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六年：5港仙)	36,014	60,767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六年：5港仙)	35,850	60,505
	71,864	121,27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十·二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一六年：5港仙)	60,535	60,505

十一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5,76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0,20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4,424,000股(二零一六年：1,212,75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5,76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0,20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0,579,000股(二零一六年：1,221,680,000股)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6,155,000股(二零一六年：8,924,000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其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十二 董事及員工薪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3,780	77,24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417
公積金僱主供款	2,204	2,127
	75,984	79,791

十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十三-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花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4	2,757	-	-	44	2,805
陳光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6	594	-	-	5	605
鄭炳堅	10	1,176	-	-	7	1,193
周宇俊	330	-	-	-	-	330
李正國	330	-	-	-	-	330
杜樹聲	10	1,798	-	-	55	1,863
楊岳明	330	-	-	-	-	330
	1,020	6,325	-	-	111	7,456

董事姓名	袍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花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10	4,059	4,380	-	109	8,558
鄭炳堅	10	1,170	98	36	7	1,321
周宇俊	330	-	-	14	-	344
李正國	330	-	-	14	-	344
杜樹聲	10	1,206	101	36	14	1,367
楊岳明	330	-	-	14	-	344
	1,020	6,435	4,579	114	130	12,2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彼等的酬金的權利。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汽車津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十三.2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094	7,752
花紅	1,054	2,20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68
公積金僱主供款	394	380
	9,542	10,405

該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		
2,000,001至2,500,000	3	3
3,000,001至3,500,000	1	—
3,500,001至4,000,000	—	1
	4	4

十四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51	3,417	25,938	30,806
匯率變動	7	13	158	178
添置	8,365	1,597	981	10,943
出售	—	(934)	(18,201)	(19,1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3	4,093	8,876	22,7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2	2,498	22,053	25,653
匯率變動	6	11	138	155
本年度折舊	2,888	611	1,821	5,320
出售	—	(934)	(18,201)	(19,1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6	2,186	5,811	11,9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7	1,907	3,065	10,799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40	3,528	25,757	30,625
添置	332	100	653	1,085
出售	(221)	(211)	(472)	(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	3,417	25,938	30,8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7	2,125	21,192	24,384
本年度折舊	244	546	1,324	2,114
出售	(209)	(173)	(463)	(8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	2,498	22,053	25,6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919	3,885	5,1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五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 營運地區
間接控股：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	100%	玩具研發、市場 推廣及分銷以及 相關投資活動— 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 30 元	100%	玩具市場推廣及 分銷—美國
Team Green Innovation Inc.	美國	1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 0.01 元	100%	產品設計及 開發服務—美國

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十六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18,077	18,077
應佔收購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2,157)	(12,024)
	5,920	6,0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處女群島	200 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美金 1 元	49%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在香港經營，為非上市公司，並無市價資料，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

Unimax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娃娃及壓鑄模型之設計及市場推廣，亦是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初始投資期間的策略投資項目。

年內，Unimax 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在香港解散。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2,082	12,364
流動負債	—	(10)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12,082	12,354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5,920	6,053
收入	—	—
年度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272)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十七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經減值後的賬面值為港幣 22,728,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5,236,000 元），存貨賬面值中，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項為港幣 1,39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12,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7,261	180,469
減：減值撥備(附註十八·二)	(2,664)	(2,647)
減：客戶折扣撥備	(15,218)	(2,981)
	169,379	174,841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十八·一 賬齡分析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125,151	117,453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34,080	43,150
九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2,408	9,978
一百八十天以上	7,740	4,260
	169,379	174,841

十八·二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47	2,004
匯率變動	17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	2,6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港幣2,66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47,000元)已按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已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按本集團所評估，收回該應收賬款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集團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港幣2,66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47,000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Toys “R” Us, Inc. (「TRU」)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美國破產法案第11章於美國維珍尼亞州烈治文東區破產法院提出自願破產保護呈請。由於呈請前應收貿易賬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確認減值。本集團已購買保險，以減低本集團對TRU呈請後應收貿易賬項的風險。

十八·三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無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	124,875	125,290
過期一天至九十天	35,607	43,517
過期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1,198	1,020
過期一百八十天以上	7,699	5,014
	44,504	49,551
	169,379	174,841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往績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客戶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預期可全數收回，故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九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338	—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15,257	23,195
	18,595	23,195

二十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20,984	12,373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645	3,092
六十天以上	758	853
	24,387	16,318

二十一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及分銷商之按金	64,658	55,234
應計之產品研發、銷售、 市場推廣及分銷費用	12,645	11,762
應計之特許權使用費	57,533	39,116
應計之董事及員工薪酬	9,528	17,563
應付預扣稅	2,968	1,909
應計之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	4,358	6,050
	151,690	131,634

二十二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Unimax 提供之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固定還款期。

二十三 撥備

	客戶退貨 港幣千元	合作宣傳 港幣千元	撤單費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67	22,066	816	37,749
匯率變動	96	142	6	244
增加撥備	5,742	14,851	618	21,211
已提用撥備	(5,086)	(10,650)	(37)	(15,773)
未提用撥備撥回	(779)	(451)	(44)	(1,2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40	25,958	1,359	42,157

二十四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分別為 21% (二零一六年：35%) 及 8.84% (二零一六年：8.84%) 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a))	僱員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4)	31,468	3,601	34,105
於損益中扣除	(178)	(5,543)	(1,033)	(6,754)
直接計入權益	—	—	486	4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42)	25,925	3,054	27,837
匯率變動	(6)	106	19	119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994	515	(1,594)	(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26,546	1,479	27,871

附註：

(a) 其他暫時差異主要包括撥備及存貨未變現溢利。

(b) 僱員福利指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四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 16,737,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5,686,000 元)。根據相關現行稅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限。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港幣 580,463,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53,945,000 元)。本集團並無就分派有關滾存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五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採納。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 10 元或美金 1.5 元。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股權結算。購股特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49	14,406	0.760	20,367
已行使(附註)	0.885	(1,150)	0.787	(5,948)
已失效	0.613	(124)	0.316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38	13,132	0.749	14,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738	13,132	0.749	14,406

附註：

該等購股特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介乎港幣 0.415 元至港幣 0.930 元(二零一六年：介乎港幣 0.315 元至港幣 0.930 元)行使價獲行使。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特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1.4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64 元)。

視乎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之豁免或變更而定，一般而言 25% 之已授出購股特權於授出日期後每年歸屬，並可於相關購股特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 4.33 年(二零一六年：5.40 年)。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於二零一六年，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港幣 507,000 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相關金額亦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本公司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二十六 股權－集團及公司

二十六－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10,000,000	12,100
行使購股特權	5,948,000	59
註銷購回股份	(1,552,000)	(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4,396,000	12,144
行使購股特權	1,150,000	12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	(19,776,000)	(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770,000	11,9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六 股權－集團及公司(續)

二十六-股本(續)

附註：

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共20,54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每股面值 港幣元	購回股份 數目	所支付之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所支付之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所支付之 總價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0.01	4,396,000	1.43	1.38	6,151
二零一七年五月	0.01	3,892,000	1.28	1.18	4,849
二零一七年六月	0.01	3,932,000	1.40	1.28	5,408
二零一七年七月	0.01	2,876,000	1.40	1.39	4,023
二零一七年九月	0.01	452,000	1.35	1.35	6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01	4,998,000	1.19	1.08	5,542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購回之77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被註銷外，上述所有購回股份均於本年度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所付之溢價已從股份溢價賬或滾存溢利中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額已從滾存溢利中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二十六·二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購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841	10,726	-	33	70,900	581,189	673,689
年度溢利	-	-	-	-	-	3,664	3,664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507	-	-	-	-	507
— 已發行股份	7,897	(3,274)	-	-	-	-	4,623
購回本公司股份	(1,845)	-	-	15	-	(15)	(1,845)
已付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60,505)	-	(60,505)
已付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10,395)	(50,372)	(60,7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93	7,959	-	48	-	534,466	559,36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893	7,959	-	48	-	534,466	559,366
年度溢利	-	-	-	-	-	64,385	64,385
購股特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	1,712	(706)	-	-	-	-	1,006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54)	-	-	-	54	-
購回本公司股份	(18,605)	-	(907)	197	-	(7,070)	(26,385)
已付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60,535)	(60,535)
已付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	(36,014)	(36,0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99	(907)	245	-	495,286	501,823

動用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賬及繳入盈餘賬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管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六 股權－集團及公司(續)

二十六·三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是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資本指股本與債務總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負債淨額，故並無列報該比率。

二十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十七·一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526	176,122
利息收入	(10,572)	(3,773)
股息收入	(236)	(48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320	2,11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50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424)	(3,7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59
未變現匯兌收益	(1,981)	—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76,766	170,773
存貨(增加)/減少	(7,491)	13,006
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減少	34,319	132,928
應付貿易賬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減少)	32,533	(60,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6,127	256,478

二十七·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1,159	1,006,516

二十八 承擔

二十八·一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約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559	38,243
第二至第五年	50,778	106,950
	94,337	145,193

二十八·二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就其辦公室訂立多份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188	8,091
第二至第五年	11,201	19,335
	19,389	27,4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九 關連人士交易

二十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 Belmont Limited 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a))	6,335	6,061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 Bagnols Limited 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b))	322	319

附註：

- (a) 此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此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此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十九-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於附註十三·一披露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交易。

三十 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8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三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三十一.一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借出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應收貿易賬項	169,379	174,841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436	1,9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1,159	1,006,5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595	23,195
	1,211,569	1,206,529
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4,387	16,31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1,457	80,418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5,831	5,831
	121,675	102,567

三十一.二 財務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貨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可將風險減至最低：

三十一.二.一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須就其計值貨幣並非用以為有關集團公司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的本地貨幣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之長久變動可能對綜合盈利構成影響。

三十一.二.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分散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三十一.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三十一.二.二 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全球主要指數整體上調／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約港幣93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60,000元)。

三十一.二.三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而可能涉及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只附帶些輕微風險。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現金等值物之任何虧損。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市場之零售商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本土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而一般毋須附屬抵押品。本集團將其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商代辦。收款代理商會分析本集團客戶、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代理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於信貸僅授予有限數量的客戶，直接運予位於美國境外地區之客戶之貨物均以信用狀作抵押或預付賬項。

誠如上文附註三十一.一所述，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產品銷售予零售業之客戶。本集團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額		
—最大之客戶	25%	37%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75%	78%

三十一·二·四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政目標為透過保留足夠現金及取得充足之可用授信額以保持資金靈活性，藉此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下本集團就其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年期之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24,387	-	-	24,387	24,38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1,457	-	-	91,457	91,457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5,831	-	-	5,831	5,831
	121,675	-	-	121,675	121,675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6,318	-	-	16,318	16,31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0,418	-	-	80,418	80,418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5,831	-	-	5,831	5,831
	102,567	-	-	102,567	102,5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三十一.三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338	—	—	3,338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15,257	—	—	15,257
	18,595	—	—	18,595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23,195	—	—	23,1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三十一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三十二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895	147,380	147,3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90	701	2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60	12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384	18,595	23,1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48	361,515	416,005
	48,843	380,971	439,5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	562	5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96	14,008	14,948
	1,868	14,570	15,461
流動資產淨值	46,975	366,401	424,130
淨資產	65,870	513,781	571,510
權益			
股本	二十六·一	1,533	12,144
儲備	二十六·二	64,337	559,366
權益總額		65,870	571,510

董事會代表

鄭炳堅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58,329	992,933	1,551,464	2,160,206	1,658,5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526	176,122	389,595	635,912	539,657
所得稅支出	(32,762)	(65,916)	(113,350)	(145,240)	(6,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	55,764	110,206	276,245	490,672	533,374
資產總值	1,304,669	1,322,280	1,385,386	1,437,198	1,045,376
負債總值	(239,923)	(195,906)	(251,761)	(400,837)	(293,633)
資產淨值	1,064,746	1,126,374	1,133,625	1,036,361	751,743

本報告內所用之商標及版權如下：

Ben 10™&© 2018之版權屬於時代華納旗下的Cartoon Network，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artoon Network™&©** 2018屬於時代華納旗下的Cartoon Network，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Mysticons®** NELVANA及Nelvana 標誌為Nelvana Limited.® 2018 Corus® Entertainment Inc.之商標，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Nickelodeon®** 2018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aramount Pictures®** 2018 之版權屬於Paramount Pictures.，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忍者龜®** 2018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Rise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2018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Voltron®**2018 DreamWorks Animation LLC. TM World Events Production, LL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www.playmatestoys.com